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

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

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 年級研究生 (學號 )擬撰寫論文「

」，本人同意指導之。

此 致

**系主任**

指導教授 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，應搭配本系教授一名協同指導。

2.指導教授超過二人以上者，須提系務會議通過。

3.**碩一下起每學期開學第4週前繳交**至系辦公室。

4.每位教授每年指導研究生總數以五年內**八位**為原則。

5.選任指導教授後，請於**次學期**選修該名教授所開設「**獨立研究**」課程。